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之
更换签字评估师的专项意见

大成证字[2015]第 338-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之更换签字评估师的专项意见

大成证字[2015]第 338-8 号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接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公司”）委托，根据与新潮能源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新潮能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指派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贵会立案调查，中联评估指派与上述被调查事项无关的李业强、陶涛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本所律师对上述评估师的更换发表本专项意见。

本专项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专项意见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意见作为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意见如下：

一、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及出具复核报告的相关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于2016年5月25日和2017年2月3日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第696号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第2373号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经核查，因存在签字资产评估师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贵会立案调查，中联评估经研究决定指派李业强、陶涛担任签字资产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复核报告，中联评估及变更后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李业强、陶涛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签字评估师的基本情况

李业强，男，硕士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评估师代码为11140057。

陶涛，男，硕士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评估师代码为11140056。

三、上市公司就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中联评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签字评估师更换为李业强、陶涛。签字评估师的变更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独立性，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及交易作价，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的议案》；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签字评估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中联评估及复核签字资产评估师已于2017年3月28日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696号）》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73号）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在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两份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分别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此外，中联评估及本次评估经办评估师承诺，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更换后的评估师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质；中联评估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696号）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73号）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上述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新潮能源已对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次签字评估师的变更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独立性，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及交易作价，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之更换签字
评估师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张 刚

授权代表：


王 隽


陈玲玲

2017 年 3 月 29 日